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婷

林俊龍

被告 洪琳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0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